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MSP/10
巴黎，2015年4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考虑为《1970年公约》设立基金的可能性

根据决定1.SC 8，《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决定“在其第2次会议上考虑设立基金支持《1970年公约》实施的可能性和形式”，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第2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希望设立该基金的文件。由于时间所限，最终并未考虑该文件，且为此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由于急需改善影响《1970年公约》项下活动实施的当前财务状况，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文件，希望以专用账户的形式考虑设立基金。

本文件附件还含有如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该基金之后基金的财务条例草案和2016至2017年两年的概算。

要求的决定：第12段

1. 在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召开的《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以下简称“附属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的讨论期间，附属委员会决定“考虑设立基金支持《1970 年公约》实施的可能性和形式”（决定 1.SC 8）。

2. 附属委员会第 2 次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后，秘书处向附属委员会成员提交了一份作为讨论基础的文件，¹希望能够就该基金的设立请求做出决定。然而，由于时间所限，最终并未考虑该文件，且随后为此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3. 考虑到急需为《1970 年公约》提供额外资源，加强《公约》实施，秘书处提交了为《1970 年公约》设立基金的可行性工作文件供缔约国会议审阅。

4. 《1970 年公约》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活动分配总固定预算为\$766,200，其中\$492,200 已被指定用于秘书处在总部管理的活动（其中一多半分配给法定会议的召开），另外\$274,000 分配给外地办事处。其占分配给获批文件 37 C/5 项下主要项目 IV 整个预算的 10%。

5. 由于正常项目资源不足以满足实施《1970 年公约》的要求，秘书处定期呼吁成员国动员预算外出资。相应地，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已使用下列筹资方法²：

(a) 以正常项目额外拨款的形式自愿出资；

(b) “信托资金”，用以管理捐赠方与组织合作为所选项目出资的资金。

6. 关于人力资源，《1970 年公约》秘书处只有两位全职固定人员，其薪资从组织正常项目和预算中支付：专业职位（P3）和总务职位（G4）。另外，不久将有一个 P-2 空缺职位从部门内调任，并提议在 38 C/5 设立一个新的 P-2 职位以加强本《公约》的人力资源。补充这些固定职位的是一个 P2 临时职位（其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和一个专家职位（由土耳其支持，直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此外，一名初级顾问律师和一名网络管理员分别在 6 月 19 日和 8 月 18 日前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7.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IOS）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报告：第二部分——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缔约国要求除与《1970 年公约》法定会议组织相关的正常工作外协助秘书处呈指数增长。缔约国的请求主要涉及下列领域：

- 国内和地区的培训研讨会；
- 在文化遗产受损或处于危险的国家采取紧急行动；
- 开发工具提高采取措施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意识；
- 就可疑来源文化财产与文化市场斡旋；
- 考古文物拍卖预警机制；
- 加强与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8. 为了补充现有资源并支持《1970 年公约》的实施，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需要请求总干事设立专用账户，通过分配充足资源主要强化其运作实施支持《1970 年公约》（能力建设、宣传和沟通、编制财产清册和监督销售），并向参加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支出做出贡献。为此，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 6.6 条规定，已按照

¹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6_CreationFonds_2SC_en.pdf

² 更多有关预算外出资的信息，见 C70/15/3.MSP/6（秘书报告）。

³ [IOS/EVS/PI/133 REV.](#)

《专用账户财务条例》示范文本编制基金财务条例草案，并经执行委员会在第 161 次会议上通过（见附件 1）。

9.另外，应注意到上述评估建议第 21 条建议《公约》缔约国“加强秘书处所需要的专业、稳定和资源水平，以应对不断增长的服务需要。”

10.由秘书处编制基金资源使用方案，供每两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通过。

11.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该等基金，随附基金项下资源使用预算草案（见附件 2）供本次会议批准。

12. 缔约国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决议草案 3.MSP 10

缔约国会议，

1. 已审阅文件 C70/15/3.MSP/10 及其附件；
2. 忆及决定 1.SC 8；
3. 承认需要长期加强《1970 年公约》实施，以使其更好地对缔约国的希望和需求做出回应；
4. 向已经向秘书处提供资金或支持加强其资源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5. 考虑到有必要为《1970 年公约》设立专用基金；
6. 请求总干事设立该基金；
7. 注意到本基金财务条例草案附于文件 C70/15/3.MSP/10 附件 1；
8. 通过附件 2 所含《1970 年公约》基金提供资金的资源使用预算。如果基金金额不足以满足所有计划活动，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局商议决定向哪些活动提供资金。
9. 邀请缔约国向基金出资；
10. 要求秘书处为将于 2017 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例行会议编制 2018 年至 2019 年两年基金使用预算草案。

附件 1: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基金专用账户财务条例草案

第 1 条 - 设立专用账户

1.1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特此设立《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基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1.2 下列条例适用于专用账户的运作。

第 2 条 - 财务期间

财务期间应对应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间。

第 3 条 - 目的

专用账户的目的是接收自愿出资以通过分配充足资源主要加强其运作实施支持《1970 年公约》，并向参加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支出做出贡献。

第 4 条 - 收入

专用账户的收入应由下列款项构成：

- (a) 各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自愿出资；
- (b) 大会确定的从组织固定预算中拨出的款项；
- (c) 出于与专用账户目的一致的目的而分配的援助金、捐款、赠品和遗赠；
- (d)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第 7 条所述投资利息。

第 5 条 - 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规定目的相关的支出计入专用账户借方，包括明确与其相关的行政支出和适用于专用账户的项目支持费用。支出应根据缔约国会议每两年批准的预算产生。

第 6 条 - 账户

6.1 首席财务官应保持必要的会计簿记。

6.2 财务期间结束时任何未使用的余额应结转至下一财务期间。

6.3 专用账户账目应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部审计师连同组织其他账目一起进行审计。

6.4 实物出资应在专用账户外单独记录。

第 7 条 - 投资

7.1 总干事可对专用账户账面余额进行短期投资。

7.2 该等投资所得利息应计入专用账户贷方。

第 8 条 - 专用账户终止

总干事应于其认为不再有必要运作专用账户时决定终止专用账户并相应地通知执行委员会。

第 9 条 - 一般规定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应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管理专用账户。

附件 2

制定基金资源使用预算草案，供缔约国会议批准

尽管当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项目以 4 年为一个期间，大会决定固定预算拨款期间为两年（36 C/决议 105）。因此，组织的固定预算将继续由大会在奇数年份末批准，涵盖连续两年，自奇数年份 1 月 1 日开始至偶数年份 12 月 31 日结束。

同样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奇数年份（即召开大会的年份）召开例行会议。

因此，要求会议批准下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基金资源使用预算草案。

基金资源使用预算草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970 年公约》资源可用于下列目的：	
目的	基金项下资源比例
能力建设 提高国内和国际打击所有利益相关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能力的项目，以及制定并实施活动和措施以促进并散布良好实践和委员会工作；	最高 30%
公共宣传和沟通 旨在增强对不同人口年龄段宣传的项目	最高 30%
制定财产清册 旨在编制文物财产清册国际标准的项目，包括数字化过程和培训	最高 15%
监测网络销售 旨在监测文物在线拍卖的国内和国际活动	最高 15%
基金的其他使用 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最高 10%